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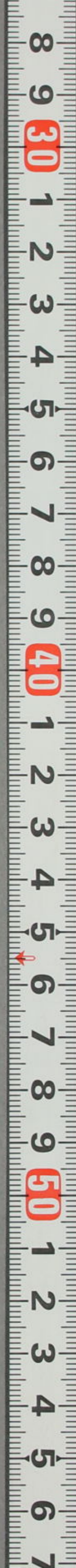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

周禮 儀禮

五

12
3088
5



口 12
3088
卷 5

藏書
書田

6.3.27

十三經考義卷之五

東吳 顧炎武 述

周禮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為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五 周禮

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以為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揚阜為少府。上疏欲省官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官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為密。反與小吏為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為後世慮至深遠也。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鈞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東吳

爾炎危

至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

朔日。注。太宰。注。同。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注。同。

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即此是古人三正並

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

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如左氏。桓

云。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

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鬻發。二之日

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

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按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

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
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
中星為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
知用何正。業興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
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
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近有楚人初為堯建子，舜
建丑，之說者據此關之，遂
木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
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陳蔡徵為史部尚
書，啓後主借鼓吹。

後主謂所司曰：鼓吹，今則文官用之。先世貞胤不胤，錄言
列管始，舉炮奏鼓，吹之。嘉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華之
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
器徧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晉書司馬恬為御史中丞，
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悅，請
科罪。今制雖授，武遣將，亦不舉炮鼓，而士庶吉凶之
禮及迎神賽會，及有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
輝遣千戶齊奏赴京，并買喇叭，號銅鑼等物，奉教切
責，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
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
方聲一聚，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
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簫箏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俗作者所吹也。禮周

注小師漢時賣錫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同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

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大畜卦。用武。效林。爾雅。云。萬

六牲。為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

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葛伯不

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

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

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

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

之設。不過兔首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

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路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

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

餘謀。以畜五特。而澤中千足彘。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

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

鄜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

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

雁。犬當麋鹿。

邦饗者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者老。以象物之既成。然

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為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

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為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奈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為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為。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此。齊不敗。然夫唯之六五卦。以吉。參以三四。唐書許胤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藥。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

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造言之刑入報。而不出。故亦之。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國子而勤。則不昧。入於。是味古。不給。然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有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為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為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為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並為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

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天啟初。張銓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尚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裁。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絲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

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

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

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

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

鞮履。素箠。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

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

逆晉侯。免服衰經。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

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

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漢書高帝紀。秦王子

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

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杜氏通典。以下鎮撫諸州水旱蟲

災。勢。開諸侯。疾。苦。編。於。凶。禮。之。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

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

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

齊侯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

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

樂隨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

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

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與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

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

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

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

嘗不入兆域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

樂章合效自然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

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

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

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

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

詩。宋國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

而後成。講。崇。寧。以。後。乃。先。製。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

其詩也。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命辭。於辭律不相

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以聲依永。以律

其本。而樂者其末也。詩者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

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

間。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文心

言楚辭記 韻實繁。降及魏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

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

詩者矣。元稹言。樂府等題。除下鏡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

必盡播於 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

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

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為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

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

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

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

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

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

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

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師古曰。倚瑟。即今之

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為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為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為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為當今之絕藝。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為武。皿蟲為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為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

空疏也。呂與辰合。古之制人。人。而今日。故。其。

斗與辰合。古之制人。人。而今日。故。其。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

以陽律為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太師云。掌六律六同。

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

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黃鍾

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

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

故奏大蕤。歌應鍾。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

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

行說。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

合辰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

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

望。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

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林鍾也。

以祭山川。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

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

呂。仲呂也。以享先妣。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

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

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與戌合。大玄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

達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

十三經音義 卷之五

鄙之聲。所謂尤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木於石。鳧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石多水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唐書音志。笙女媧其中。今之笙。竽。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暑錄。話大樂。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

不用匏。頃亦木為之。元史。匏以斑竹為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元熊朋來

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汝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一方物。列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為艮。於風為融。於氣為立。春。匏音嗽。以立清。關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察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司烜氏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董氏大祝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司烜氏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司烜氏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

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入。疾疢之
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
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

史記楚世家重黎為
帝嚳火正。能光融天

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欽知擇水
而亨。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

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

涖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涖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
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

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
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
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
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
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
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
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為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
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
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

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減文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為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也。未有不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為六職之一也。未有不為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諸侯一。大夫三。士五。庶人十。儀禮

儀禮

奠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于君。

庶子不得見君左傳

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蒙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袍。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于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荅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也。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實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士昏禮皇

或謚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此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哉。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辨察之辨。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殺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注辯徧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周徧也。史記禮書瑞應辯至。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

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木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

殮不致

聘禮。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即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

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

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白虎

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

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月。

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與王肅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

積二十五月。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其年四月。禘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

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禫祭晉武帝時越駙校尉程

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微禮志以按三年問曰至親以

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

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矣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

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

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

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

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

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

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

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

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

爲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

士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

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

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

除而遺母喪乃得伸三年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

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禫矣今從

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爲母一

元年十一月天右補闕盧承言孝莫大於嚴父故

玄宗開元五月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

皇無量以履水議爲是諸人爭論連年不决七年八月

辛卯救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

三經義疏

息行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
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之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
之復心一素其制誰能正之哉齊衰三年中書令蕭嵩
禮復齊衰三年元教父在為母禮然其時虛懷慎以
復母齊衰三年元教父在為母禮然其時虛懷慎以
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鄂王則
母憂起復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鄂王則
明皇固已崇其制而廢其禮矣今制父在為母則
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
王補服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
服期庶子為母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
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
未可為道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履
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
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
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

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
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
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
禮重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等期近世俗多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等也曰按禮內
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凡
尚存豈可求之於人實傷理本况婦為舅姑三年之
樂姑止服三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夫有三年之喪
太后服三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夫有三年之喪
如後唐之制三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夫有三年之喪
冬序錄引唐李浩論齊衰三年從其法望自今婦為
十服一月而練衣以三月論齊衰三年從其法望自今
婦服青緘衣以三月論齊衰三年從其法望自今婦為
尚一年喪制故因循亦夫終喪習俗再周而後吉貞元
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非禮請氏瑒
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齊衰三年禮
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其父母皆齊衰三年杖期蓋

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者。適其父。夫以斬而降。其父也。喪服。婦人不敢斬也。婦人不敢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敢斬者。猶曰不貳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以成俗。開元禮。玄宗所修。布在。有司。頌行。義。輕重。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君。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詔。錄。乾。德。三。年。詔。男。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未。講。下。服。青。練。之。制。故。也。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注云。中月。間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又學記云。中。年。考。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是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中。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練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取論語菲飲食字。隋書姚察傳所謂蔬菲。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

五斷仁是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如後魏彭城王勰毀齊三年。弗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

也。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據二焉。據太子與魯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制之後者。即用此傳文。貞假令

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申皇武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

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
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
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
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言原夫表
元肇年。則天已潛乘。將借篡。預自崇加。請升慈愛之
喪。以抗尊嚴。禮雖齊。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
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
行聖母之儀。符載初元。遂啟易代之深。蒙孝和雖仍
反。正。章氏復效。晨鳴。孝和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
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
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
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
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
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指天后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
意。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

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
韋絳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
三年之服。詳舊書禮志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
服斬衰三年。社宗紀禮教之淪。有由來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
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
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太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
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
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
年。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

一經考據 卷之五 七



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試父去。而母有喪。三年。其意亦同。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考詳序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

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

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為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不必華糜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同發服。為從母之夫。男之妻。與爨且服。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沉言之矣。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愀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

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為母三年。婦為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為嫂有服。為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為母。婦之為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莫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

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子

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鄭以若子為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

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筓。鬢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慈母如母。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

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

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此與

喪服所言慈母不同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

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

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

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

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

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

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

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卿大夫不宜

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

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

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

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

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

母慈已者。文曰庶母則知其為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

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

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

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

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入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凡

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錫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下章云：妻不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音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

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

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漢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真且文有去婦出者去已非婦出以定邪正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廷辨以文志力誌以林燕語濶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誌以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

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按經

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太抵皆私親之辭。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為父母。已為人後。則以命我者為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况帝王正統相傳。有自

非可常人比邪。夫因事而後知聖人制禮別
 親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
 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
 貴乎格物。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為之服
 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
 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
 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
 之子。則其大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

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
 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
 也。名之為何。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
 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
 次於生我也。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
 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此後儒
 不得其說而為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
 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則明其不與祭矣。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則明其不與祭矣。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則明其不與祭矣。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則明其不與祭矣。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五

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主祭之人而為之。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珣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為後。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唐志庾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祀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

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德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傳公二年。八年。玄孫之

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五帝本紀云曾孫何曰為玄孫。然宗廟之中。

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

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

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

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下。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

至無窮。皆得稱曾孫。禱文王。稱曾孫劓。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

自曾孫以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

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非

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

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

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

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

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農

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人問殷

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

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兄弟之妻無服。記大傳蓋言兄弟

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文同蓋言兄弟

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

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

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

之。而大為之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

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

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

叔嫂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奔子思

之哭嫂也。為位。禮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

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

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不為位者。早達此又足

以補禮記之不及。禮。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

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

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

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

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

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

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

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啟。於禮應服總

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

麻。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太宗。則太妃乃

貴臣貴妾。張邪國母。當以下服。諸侯者。服之也。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五 三十一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總。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雷次宗曰。姪娣貴而大夫尊。故不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

之。頗為當時所誦。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宗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

故小功。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異名。母之姊妹同德同名。○皮蔚之云。男女異

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唐玄宗開元二十三

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緇請加外祖父母服

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祖

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

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

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

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州。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幸氏。弒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龍。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沒則盡其哀

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數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

大功九月。今伯叔父母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

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為舅緦。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詳見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母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

三經考異 卷之五
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為小功。
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三月。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增以大功。嫂叔。五月。嫡子婦。大功。增以總。衆子婦。小功。增以總。以。小功。然律疏。舅報舅。甥服。猶總。頭。及。夫。兄。同。舅。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亦。改。服。總。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
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皆務飾其文。

一三經考異 卷之五 三十五

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紕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紕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紕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贖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聖人歟。 夫聖人歟。 夫聖人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

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主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

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

所為後謂出

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緇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祖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歎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歎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

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

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

鬼之辭。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為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

之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

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十三經考義卷之五

